

花蓮縣議會議員問政報導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小組)

第一審查小組(民政小組)

審查單位：民政處、原住民行政處、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人事處、政風處、客家事務處、南區服務中心、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第一召集人：何禮臺
第二召集人：黃振富
委員：龔文俊、楊德金、陳英妹、林秋美



何禮臺：國道6號 盼能延長至花蓮

何禮臺小檔案

出生年月日：51.04.21
黨籍：中國國民黨
學歷：花工畢
經歷：新城鄉民代表會主席、新城鄉長、縣議員

交通為一切建設與開發之母，花蓮地區因缺乏通暢的交通建設，致使建設與開發落後西、北三十年，也就是說中央府虧欠花蓮三十年，如今立法院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一千四百億元的建設經費，除希望加速花東快速公路、蘇花公路的開發與建設外，國道六號「中橫高速公路」也能延長至花蓮，縮短花、中距離。
國道六號又稱為「中橫高速公路」，七〇年代由省公路局評估規畫，原定銜接花蓮到埔里，七十九年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八十年交通部指示將計畫自埔里延伸至草屯，以銜接第二高速公路，後決定分段辦理。南投段九三年開工，經費三百七十五億、全長卅七點六公里。
其起點在國道三號指標二一四公里霧峰系統交流道，埔里端在大埔榮民分院前，其間規畫有舊正、東草屯、國姓、北山、愛蘭、埔里等五處交流道，其中霧峰至東草屯段、愛蘭到埔里端段，之前已局部通車，日前已全線貫通，但舊正、國姓、北山等三處交流道仍在興建中。
該路段路線自台中縣霧峰鄉烏溪北岸之二高主線分出，往東沿烏溪及其支流眉溪兩岸河谷及山區而行，經過南投縣草屯鎮之北勢溝、平林、雙冬、國姓鄉之福龜、北山坑，續往東由眉溪與南港溪匯流處南側跨越後，沿眉溪南岸經投七十五線再跨眉溪經埔里鎮牛眠地區至東郊銜接台十四省道止，全長約三十八公里，其中橋隧工程占百分之七十八，全線均按雙向四車道設置，路線起點與第二高速公路交會處設置系統交流道，沿線於東草屯、國姓、愛蘭、埔里等地設置四處服務性交流道，並配合闢建連絡道路銜接至現有地方道路，以提供地區交通便捷進出服務。
國道六號高速公路，是否延長至花蓮，攸關花蓮的建設發展甚鉅，中央政府沒有拒絕的理由。



龔文俊小檔案

出生年月日：51.08.10
黨籍：中國國民黨
學歷：高農畢
經歷：玉溪農會總幹事

花東條例 地方政府無主控權

龔文俊：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過關，所獲得的經費挹注主要在縮短城鄉差距，加速花蓮建設，但屬於經常性的建設經費依然需要中央編列預算，不可利用該筆經費。
花東建設後西部三十年，在縮短城鄉差距的前提下，地方發展的需求下，中央政府同意十年編列四百億的經費，協助花東地區的開發，但是，該筆四百億元的經費，中央政府不可強制要求地方政府利用在一般的建設上，一般常規經常性的建設依然須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對於一千四百億元的預算，雖然中央政府將以「計畫型補助」方式處理，也就是說由地方政府提計畫，經中央政府審核，許可後方撥發經費，主控權依然在中央，此種現象與所謂的縣議員小型工程建議申請方式相同，地方政府缺乏主控權，一切的計畫都須經中央政府許可，「礙手礙腳」的做法，將會影響地方的發展速度。
花東條例經費 中央不應設限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經費四百億元，可說是中央政府對花東地區民衆虧欠的「回饋金」，只要地方政府用於地方建設，中央政府實沒有「限制」的道理，否則一切尚須聽其作主的建設，是否符合地方民衆的需要，尚難定論，交給花東民衆主管，做花東民衆認為最需要做的事，才能符合爭取該筆預算的目的。
對於花蓮縣一般常規性的建設，中央政府依然需每年編列預算，依地方政府規劃進行經費的補助，不可將花東發展條例所編列的預算使用在常規性的建設上，否則對花東民衆是不公平的。

黃振富小檔案

出生年月日：56.07.26
黨籍：民主進步黨
學歷：東海社研所碩士
經歷：吉安鄉公所機要秘書、多元就業計畫經理

休閒農場旅遊體驗 未受重視

黃振富：



假日期間監理站無人上班，若週五、週六、週日酒駕，車輛被吊扣後，須等到星期一至監理站繳完罰款始能取車，相當不方便；有些酒駕者為觀光客，車子被吊扣後，不僅假期泡湯，還必須等到領完車輛後才能回家，假期、工作、生活大亂；因此，黃振富議員多次建議相關單位研擬警察局假日代收酒後駕車罰鍰一案，近日，花蓮縣參考別縣市的作法，已通過「辦理假日代收酒後駕車罰鍰作業規定」，「經移置保管或扣留車輛之領回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將來花蓮民衆及觀光客不會再有酒駕扣車、罰款無處繳的情形發生。
參考台東 設置原住民民園區
原住民觀光是花蓮拚觀光重要一環，其中有一項觀光模式，尚未上軌道，即我們應設置具備原住民工藝、生活器具、食衣住行、藝術人文介紹的園區，方便外人接觸了解。台東設置的布農部落原住民民園區，可引為參考。花蓮北區、南區，都沒有類似原住民民園區，殊為可惜。
花蓮以觀光立縣，各種休閒旅遊管道，都比其他縣市有更高的發展潛力，但是，目前全國非常熱門的「休閒農場」旅遊體驗，在花蓮並未受到普遍的重視，比起鄰近的台東、宜蘭，花蓮的休閒農場數量就少很多，合法的休閒農場可以設置各種休閒農業設施，如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及教育解說中心、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有多元的收費結構，可是因輔導不足，致使未能賺到這種旅遊型態收益，也未能創造這方面就業人口，實在可惜。

